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547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□

債 務 人 張清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捌仟參佰陸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張清海於民國94年2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113,000元，約定借款最高限額500,000元（註：雙方同意日後聲請人得視債務人信用狀況隨時調整借款額度），自民國94年02月22日起至民國105年02月2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0採機動計付，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此有相對人立具同一內容之借據暨約定書交與債權人收執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26日止累計148,362元未給付，其中74,594元為本金；73,768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

01 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
02 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
03 定，狀請依督促程序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。

04 釋明文件：現金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08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9 附表

10 113年度司促字第003547號

11 利息：

1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 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74594 元	張清海	自民國113 年01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計 算之利息